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交通学校幼儿园）的（宁夏交通学校幼儿园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（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羊肉、冷冻品）¹，属于金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银川市金凤区羊四郎鲜肉店），从业人员（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银川市金凤区羊四郎鲜肉店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杨政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